

致：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李月民主席, MH

由：黃煒鈴 梁志祥 呂 堅 郭 強 蕭浪鳴 徐君紹

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014 年 9 月 5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議程

關注元朗區游泳池使用情況

炎炎夏日，不少市民喜歡到游泳池游泳，消暑解熱。惟元朗區的游泳設施不足，泳池經常爆滿。以屏山天水圍室內游泳池為例，泳客投訴擠迫惡劣程度是「浸水」而非游水；泳客亦反映因有團體租用或泳班訓練而封閉兩條泳線，令原本只有 6 條泳線剩下 4 條，泳池更見擠擁。而天水圍北游泳池興建遙遙無期，令市民甚為不滿。

另外，傳媒報導在 8 月 5 日，因救生員罷工而導致康文署轄下 4 個泳池被迫暫停開放或局部開放，影響服務，而且不排除可能有進一步的工業行動。

就上述情況，煩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及回答下列提問：

1. 目前元朗區游泳池可容納的人數？及其使用狀況為何？
2. 屏山天水圍室內游泳池只有 25 米 x 25 米，能否修訂租用于訓練班與公眾人士使用泳池的安排，以免同時使用令泳池更加擠擁？
3. 天水圍北游泳池何時動工？何時落成使用？
4. 因應泳池救生員的工業行動，康文署有何應對措施，以免影響泳客使用泳池？

聯絡人：黃煒鈴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關注元朗區游泳池使用情況

就梁志祥主席、呂堅議員、郭強議員、蕭浪鳴議員、徐君紹議員、黃煒玲議員有關元朗區泳池的四項查詢，本署回覆如下：

1. 目前元朗區游泳池可容納的人數？及其使用狀況為何？

元朗區內共設有三個公共游泳館，分別位於元朗市的元朗游泳池及兩個位於天水圍的天水圍游泳池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各泳館的最高容納人數及今年最近四個月的入場人次表列如下：

場地名稱	入場人次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元朗游泳池 (同時可容納 1 660 人)	個人	12 196	15 603	28 042	38 391
	團體	9 281	14 504	15 563	23 526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716	971	1 454	1 997
天水圍游泳池 (同時可容納 710 人)	個人	9 763	16 082	35 457	44 494
	團體	1 982	5 235	6 211	7 586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392	688	1 389	1 680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同時可容納 250 人)	個人	13 551	18 003	23 551	29 845
	團體	9 573	11 568	11 073	13 772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771	954	1 154	1 407

2. 屏山天水圍室內游泳池只有 25 米 x 25 平方米，能否修訂租用予訓練班與公眾人士使用泳池的安排，以免同時使用令泳池更加擠擁？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共有 10 條泳線，最多可讓 250 名游泳人士同時使用。為推廣「普及體育」，本署除提供公眾游泳池設施予市民暢泳外，亦會在泳池舉辦游泳訓練班及租借予團體作訓練用途，以鼓勵市民恆常參與游泳運動及培育運動員，進一步推廣游泳運動的發展。

為平衡公眾人士及團體使用泳池的需求，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在向公眾開放時間的非繁忙時段內(即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下午一時前)，本署提供不多於 4 條泳線租予合資格團體或供本署舉辦訓練班之用，其餘 6 條泳線則保留給公眾人士使用。在游泳的繁忙時段內(即星期六下午一時以後、星期日全日及公眾假期)，本署不會租借泳線予團體使用，以便將整個泳池保留給公眾人士使用。由於使用泳池舉行訓練班的需求甚殷，本署在該池非公眾開放時間(即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至七時，除每周大清潔日中午暫停開放時段外)會全數開放 10 條泳線給學校及團體租用，以減低其他時段的租用壓力。

考慮到暑假期間，市民對游泳活動的需求非常殷切，因此本署在 6 月至 8 月份，在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對外開放的時段，最多提供三條泳線作為舉辦本署暑期游泳訓練班之用外，其餘泳線均不會租借予團體使用。

為提供更多空間予公眾人士使用，由今年 9 月份開始，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在開放時段可供團體租用的泳線數目，將會由原來最多四條減少至三條。

3. 天水圍北游泳池何時動工？何時落成使用？

康文署曾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的最新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促請署方於本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否則不支持刪減跳水池的建議。康文署已更新有關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審批，然後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工程仍在初步籌劃階段，目前未能提供施工時間表。

4. 因應泳池救生員的工業行動，康文署有何應對措施，以免影響泳客使用泳池？

本署會加強與救生員工會的溝通，安排與工會會面，直接聆聽他們的訴求，尋求解決方案以儘量避免影響市民的服務。本署一直竭誠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如有泳館出現救生員的工業行動而引致救生員不足的情況，本署會依據已制訂應變措施，盡量維持開放公眾游泳池予市民使用。本署作出部署時，會以泳客的安全放

在首位。場地職員會啟動一系列的補充人手方案，包括聯絡休班的救生員、要求當值救生員加班、調配其他泳館的救生員人手，及聯絡香港拯溺總會和駐場的拯溺會提供義務救生員，以協助場地的救生服務。為保障泳客的安全，如救生員人數仍有欠缺，泳館將會依據已擬訂的應變計劃，關閉泳館部份設施，以維持有限度服務予公眾使用。如上述措施未能奏效，而泳館救生員人數仍低於最基本的要求，本署只有把整個泳館關閉，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8 月 22 日